

Coopers & Lybrand
Bank Of China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企业风险管理的原则 通用原则

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
中国银行总行
交通银行总行

编著
翻译
审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通用原则

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

中国银行总行

交通银行总行

编著

翻译

审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燕红

责任校对:吕一莉

责任印制: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通用原则/永道会计咨询公司等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3

ISBN 7-5049-1743-5

I. 金…

Ⅱ. 水…

Ⅲ. 金融公司—风险管理—原则—西方国家

N. F8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99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307 千字

版次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100—7100

定价 30.00 元

译 者 说 明

《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通用原则》(直译为“普遍接受的风险原则”)中文版由英国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联合出版。

本书是根据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 1996 年 1 月编撰的英文版,由中国银行国际(英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王谊、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处李耀翻译,交通银行原海外机构管理部代理行处陆冠虚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代理行处刘强校对,交通银行王维鑫总纂。

在本书的翻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合伙人 John Tattersall 先生、Gordon Barrass 先生和永道上海事务所唐泓先生的热情帮助,该公司董事长 Peter Smith 先后特意撰写了中文版序,并且该公司组织专家对中文稿进行了细致的审核。中国银行王雪冰董事长、兼行长,交通银行王明权行长、乔伟和吴建副行长等有关领导对该书的翻译及出版亦十分关心,并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王雪冰行长和乔伟副行长欣然为本书公开发行的中文版作序,王明权行长题写了书名。在本书的翻译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朱赤、张卫东等的大力协助。

此外,王全、彭凯、刘灵等人也参加了部分翻译工作,并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远东国际金融学院名誉院长陈彪如教授审阅了全文。

正是在海内外多方关怀及帮助下,我们才能将此书中文版奉献给读者,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风险管理在我国尚处于摸索阶段,因水平所限,误译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与专家赐教。

译 者

1997 年 1 月

中 文 版 序

1995年出版的《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通用原则》一书在国际金融界受到广泛的欢迎。

感谢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慷慨资助,本书的中文版得以很快发行,这不仅对中国的金融业具有巨大的帮助,而且对全球讲汉语的地区具有同样的作用。

在此,我特向中国银行董事长兼行长王雪冰先生、交通银行行长王明权先生致谢。两位先生对本公司在风险管理领域所创建的最好惯例的国际标准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我相信他们对出版本书中文版的全力支持是他们强化风险管理机制以及经营控制、向国际化发展和其在中国的银行界转制过程中所起重要作用的综合反映。

Peter Smith
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
1996年12月

序

90年代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发展表明,风险管理已经成为金融领域内一个非常核心的组成部分。在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中,国有金融机构在向商业化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如何建立内部的风险控制机制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所谓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中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可能性,而风险管理是指在金融机构内部的组织设置上实行合理的安排,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政策、管理、操作程序,尽量避免或减少这种损失。西方金融界在这方面起步较早,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通用原则》就是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组织了一批在此领域领先的专家所编撰的,具有很高的借鉴价值,正如本书主持人,巴克莱德胜公司董事长 Peter Middleton 先生在英文版前言所说:它有可能成为我们这个行业风险管理的共同标准。

通览这本书,有几个突出的观点我想强调一下:

(1)风险管理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金融机构领导层必须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责任,即风险管理需要自上而下由对金融机构经营负全部责任的人来推行。可见,一套有效率的风险管理制度,首先需要领导层的重视和参与。

(2)风险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它需要在整个金融机构范围内建立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完整的组织结构、报告线路和监督平衡机制。而它的基础是能够正确地确定风险,不仅要识别可以量化的风险,而且必须认识其他不同类型的非量化风险,如操作程序上的、法律上的和人事上的风险。

(3)实施风险管理的费用是比较大的,但这种投资应是长期的、连续的。风险管理的支出应由业务承担的风险来确定,而不是取决于业务部门的损益状况,或其既定的管理费用水平。

(4)业务部门的风险主要由其主管负责,每个业务部门都应有专人负责风险管理和日常的监控、测定及评估,并应建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反馈机制。各级领导都要加强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把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金融企业效益好坏的衡量标准应该以无风险、低风险和高收益为基础来体现。现在我们把国外风险管理的一整套原则介绍给大家,希望读者对国际金融机构普遍认同的风险管理原则有所了解,在实际工作中有所借鉴,从而提高金融企业的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把风险管理落实到机构组织、业务、操作中。我愿借此

机会向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的同仁为本书能在中国出版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

199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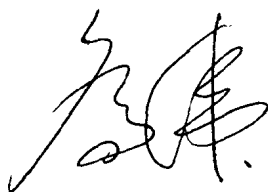
序

当今的世界与中国都融入了一体化的市场格局和多元化的金融价值观中,传统金融业务纷纷被现代创新金融工具所代替,封闭性交易系统逐渐让位给全方位的开放系统。在这一急剧转变过程中,国际金融市场风波频频。大的事件有去年2月的英国巴林银行破产案,8月的日本大和银行国债亏损案和今年5月的日本住友商社巨额期铜亏损案等。这些事件在令人震惊的同时,也引发了人们对同一个话题的关注,如何进行有效的金融风险管理。

作为新兴金融市场,中国经济的快速成长和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联系也愈来愈密切,但与此同时,金融风险管理就成为一个迫切需要重视和认真对待的课题。

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必须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确定风险管理的战略,二是建立严密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的目标同银行的经营策略与经营活动联系起来,同时必须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从事金融交易的部门进行监控,杜绝交易部门负责人兼任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的模式,避免重蹈巴林银行和大和银行等事件的覆辙。

由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组织专家编纂的《金融企业风险管理的通用原则》一书系统而完整地介绍了迄今为止西方金融界在风险管理领域所做的努力,它对于尚处于转制过程中的中国金融界如何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起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相信此书会成为我国金融界各级管理人员的必备之书。在此,为有机会同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及中国银行的同仁合作出版本书,我谨代表交通银行表示衷心的感谢。



交通银行副行长
1996年10月

原著前言

作为一家主要的国际性投资银行的董事长,对受邀主持风险管理共同标准制定的复审小组,我深感荣幸,我坚信这些标准会成为我们这一行业的共同标准。近年来愈益明显的是,风险管理需被视为本行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它不仅是投资银行出售给客户的一项服务,也是活跃于这一行业中的每一家公司迫切要做的工作。

因此,与来自本行业及监管当局的专家合作,制定我们称之为普遍接受的风险原则或 GARP(Generally Accepted Risk Principles),是极有意义的。通过本书,我们为风险管理实践提出一原则框架,并以此作为银行和其他活跃于金融市场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管理的基准。

我相信有许多重要的论题使 GARP 不同于迄今为止提出的各项准则和进行的各种论述。

第一,重申董事会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及责任——风险管理必须由全权负责整个公司业务的最顶层自上而下推动实行,所制定的各项风险原则必须可用于一个组织的所有部门,从董事会到经营管理层,从经营战略及政策到运作程序。本书包涵了这些领域。

第二,本书认为风险管理不仅适用于各种可量化风险领域,如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而且同等地,或许依照 1995 年发生的事件更重要地,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风险,最明显的是运作、法律、人事和信誉风险。组织结构必须确保以有效的方式管理这些风险,并使之与整个风险管理机制融为一体。

第三,本书所包涵的内容将使之成为各级管理层手中极具价值的“一份完整清单”,它将确保在整个组织内部建立起适当的控制和程序,它为更经常地进行风险管理稽核提供了基础。

本书对管理层提出的挑战是,根据其所从事的各种业务的特点以及股东的风险偏好,将每一项原则应用到特定的机构。本书内容广泛也意味着它是一本值得

最高层认真研究的书,它所涉及的一系列责任并不局限于传统的风险管理或内部稽核职能。因此管理层只有实施一套结构化程序,才能确保各种资源配置给最需要的领域。

本书的大部分内容并非独创,我们向巴塞尔、G30、衍生产品政策组和 IOSCO (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等机构致谢。我认为人们已日益认识到对某一种复杂业务的监管,如对我们所从事的业务,必须由来自于该行业的和政府监管部门的人员合作进行。在本书的准备过程中,我们深深体会到这种合作方法的力量。非常感谢复审小组全体成员在为本书提供资料和建议时所花费的宝贵时间。

同样感谢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资本市场及风险管理小组的成员,是他们最先意识到编写此书的必要,并对本书的编写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最后,告诫读者,风险管理的成本并非是一项随意支出,对于一个管理良好的组织,风险管理上的开支是由所承受的风险决定的,而非由业务部门的盈利或亏损,或者由政治上或经济上可承受的管理费用水平来决定,业务部门必须意识到风险管理的成本就是开展业务的成本。

Peter Middleton 爵士
巴克莱德胜公司董事长
1996 年 1 月

原 著 序

近来发生的事件已证实,需要提高对那些活跃于资本市场的公司承受风险的控制标准。作为该行业的顾问,我相信我们在帮助促使实施这类标准以及在这一最关键领域引导该行业深入风险问题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众多争论之后,很清楚获取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方法是与来自活跃于资本市场的某些大公司的专家和英、美两国主要监管当局的人员合作,我相信其结果将是制定出一套广泛且全面的风险管理标准,并为各级管理层提供一个极有价值的工具。这套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的采用及其运用到其他类型的机构、金融的或是非金融的,将不会遥远了。

借此机会,感谢 Peter Middleton 爵士主持了复审小组的工作以及他给予的无法估量的帮助。感谢复审小组的成员和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同仁在本书的编撰及出版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

感谢复审小组中那些慷慨地花费自己的时间审核本书的初稿以及那些从行业和监管角度提供在风险管理实践中的指导意见的成员,他们是:

Andrew Jennings(英格兰银行), Andrea Corcoran(CFTC—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Michael Macchiaroli(SEC—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Peter Haines(SFA—证券期货监管当局), Tim Shephard - Walwyn(SIB—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ndrew Bruce(巴克莱德胜公司),和 Jacques Longerstaey(JP 摩根)。

同时也感谢美国和欧洲大陆的其他许多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和银行所给予的大量帮助。

最后,向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风险管理及资本市场的成员,特别是核心开发组致谢,他们参加了本书的编撰和起草过程。

Peter Smith

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

1996 年 1 月

引言

在过去的几年中,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本书中统称为公司)对需要有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兴趣不断增加。我们讲的风险管理机制是指用于对付公司全面风险而设计的综合管理和控制结构。对该机制兴趣的增加程度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

- 产品和交易战略变得越来越复杂,特别是衍生产品的日益精细并从本国传统的利率、汇率扩展到股票、商品和其他领域;
- 意识到支持风险管理的电脑系统,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在许多情况下,仍显不足,而且优质风险管理需要对电脑系统进行大量投资。公司现在第一次拥有了能满足有效的中央风险管理需求的技术;
- 在风险管理的挑战中,统计技术的结构性应用技巧也在不断发展。

监管/管理的发展

在对风险管理兴趣不断增加的同时,银行和证券公司的监管当局对市场风险的审查比以往更加详细。为此,他们的关注焦点转向了“监管资本需求”计算公式的机制上。此外,近几年他们还日益将注意力转向公司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上。

例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最近发出了修改的“资本协定”,其中编入了市场风险,并且允许银行使用自己的“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 简称 VAR)模型,当然前提是监管当局对每家银行的 VAR 模型性质和他们经营的控制环境表示满意。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制定了一些详细的数量和质量标准。但是数量标准仍不能满足市场参加者对原来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一些批评意见,因此辩论仍在进行而且会继续发展下去。

此外,证券委员会国际组织(IOSCO)通过其技术委员会发表了一篇题为“证券公司增加使用‘风险价值’模型对于证券监管者的含义”的论文,这篇论文反映了一种趋势即证券公司纷纷建立了自己的系统用以逐日计算其在交易中承受的以潜亏为表现形式的“风险价值”,当然这在鼓励监管当局依靠公司内部模型方面并未超出“巴塞尔资本协定”(Basle Capital Accord)的范围。

巴塞尔委员会和世界上其他组织都已对公司风险标准发展的辩论提出了意见。一个主要关心的领域是控制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G30 和衍生产品政策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特别活跃。此外,在美国,Treadway 委员会(发起组织委员会,简称 COSO)调查了内部控制领域并指出需要有一个综合控制框架,其观察的范围大大超出金融行业。

本文件的目标

这本书寻求从迄今为止由参与者、监管当局和其他顾问提出的指导材料中汲取并汇编管理与控制风险的主要原则。更重要的是,这本书使用了介入这一发展的各当事方的经验和专业技术来扩大这些原则以便建立一个综合性框架,公司在该框架中可管理他们的风险,监管者通过该框架可评估一家公司风险管理的充足性。

结构

这本书的其余部分用来准备向银行和其他公司提供诸如良好风险管理惯例的特征等指导。它介绍了公司管理风险和保持一个正确的内部控制框架的一套原则,而不仅仅是单纯地评价风险管理模型中的系统规则。它涉及了诸如公司的组织、公司全面控制框架的运作,风险衡量和报告的原则和手段以及公司的电脑系统本身等一系列有关事宜。这本书以这些原则为基础,在每个原则后面都加以有关的评述内容。内容的详细程度取决于涉及到的原则而不一;在所有情况下,准备该指导的依据是一间公司的交易水平可能引起的实质风险。在有些情况下,会提供一个可以接受的替代惯例。

范围

本书的对象主要是活跃在资本市场的银行和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它也将适用于集团性机构。但是许多有大量资金或投资功能的机构,以及例如投资基金和套期保值基金,将会发现本书中的大量内容不但适用于以交易为主要目的的机构,而且也同样适用于他们。再者,尽管本书特为那些从事广泛的资本市场业务的机构而作,经营活动稍小的机构——如擅长于市场上某些特定领域交易的或是市场某些特别领域的使用者,也会发现大多数原则对他们同样适用。

将来的道路

希望本书将对全球的公司和监管人就有关健全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最佳特征提供重要的指导,特别是鉴于今后几年在风险管理和监管资本的报告,方法论与系统论等方面的可能趋同倾向。作者也意识到本书所制定的“最好惯例”只反映了当时的简要情况。此外,虽然我们相信本书描述了一幅按照某一项金融交易运作的成功风险管理所必须遵守原则的图画,但行业内惯例的多样化及在许多具体的领域缺乏统一认识,使我们未能论述所有领域的最好惯例,我们希望此书为读者就特别关心的领域提供了足够的详情。

很明显,从原则的序号上、从随后阐述的细节中可以看出,风险和控制是金融机构管理层应投入大量资源的领域。对管理层的挑战是鉴定下述各项原则对其自己的特定机构的适用性,并据此开发一个框架,用有效成本的方法分配资源并处理好风险管理问题。这是一个需要作出重大判断的问题:首先管理层必须确保分配给风险管理的资源基础恰当,目标准确;第二,管理层必须认识到,在开展一个特定产品线的业务或地理区域的业务中,建立正确的风险管理、控制程序和投入一定的资源是必要的。

由于这一动态领域的不断进步,将会有更复杂的控制机制、方法、技术和工艺问世。其结

果将是要更新这些原则和辅助的细节以反映新的现时想法。特别是在技术领域,风险管理标准很有可能提高,而目前只期待大机构达到的标准将成为不太活跃的市场参与者的规范。

目 录

引 言

第一章 总体纲要	(1)
一、概述	(1)
二、结论	(9)
三、原则目录	(9)
风险管理战略—原则 1—12(9)	风险管理职能—原则 13—19(11)
风险的衡量、报告和控制—原则 20—55(11)	
操作—原则 56—78(15)	风险管理系统—原则 79—89(17)
第二章 原则定义之一——风险管理战略	(19)
1 风险管理战略.....	(19)
1.1 风险组织	(19)
原则 1 董事会的作用(21)	原则 2 执行委员会的作用(22)
原则 3 管理风险资本(24)	原则 4 风险管理组的作用(26)
原则 5 风险管理政策(27)	原则 6 对风险管理组的支持(29)
原则 7 责任线路(30)	原则 8 风险职权的委派(31)
原则 9 有效性的评价(32)	
1.2 资本配置	(33)
原则 10 资本配置的责任(34)	原则 11 风险限额(35)
原则 12 资本配置过程(37)	
第三章 原则定义之二——风险管理职能	(39)
2 风险管理职能.....	(39)
原则 13 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作用(42)	
原则 14 风险负责人的作用(44)	原则 15 与业务部门的联系(46)
原则 16 风险经理的作用(47)	
原则 17 业务部门主管的管理作用(48)	
原则 18 业务部门主管的政策制定作用(49)	
原则 19 人员的状况和经验(50)	
第四章 原则定义之三——风险的衡量、报告和控制	(51)
3 风险的衡量、报告和控制	(51)
3.1 市场风险衡量	(51)

原则 20 估价(53)	原则 21 风险分解(55)
原则 22 市场风险的衡量(56)	原则 23 概率衡量法(57)
原则 24 敏感性衡量(60)	原则 25 压力测试(61)
原则 26 事后验证(62)	原则 27 头寸流动性(63)
3.2 信用风险衡量	(64)
原则 28 清算前风险衡量(66)	原则 29 当前和潜在的敞口风险(67)
原则 30 可预期和不可预期的损失(70)	
原则 31 清算风险衡量(73)	原则 32 轧差(74)
原则 33 信用程度(75)	原则 34 法律可执行性(76)
原则 35 信用提高(包括抵押)(77)	
3.3 流动风险衡量	(78)
原则 36 现金管理(80)	原则 37 筹资战略(81)
原则 38 市场流动性(82)	
3.4 风险监控和汇总	(83)
原则 39 风险合并和监控(85)	原则 40 风险资本汇总(86)
3.5 限额	(87)
原则 41 风险资本限额(89)	原则 42 市场风险限额(90)
原则 43 信用风险限额(92)	原则 44 限额审查程序(93)
原则 45 新产品的评估和授权(94)	
3.6 收入和成本分配	(95)
原则 46 收入认可政策(97)	原则 47 成本分配(98)
原则 48 筹资和转移价格(99)	原则 49 税务(100)
原则 50 资本和未分配利润(101)	
3.7 业绩评估	(102)
原则 51 评估的连贯性基础(104)	原则 52 定量和定性评价(105)
原则 53 风险调整业绩评估(RAPM)方法(107)	原则 54 业绩目标(108)
原则 55 预测政策(109)	
第五章 原则定义之四——操作	(111)
4 操作	(111)
4.1 前台	(111)
原则 56 授权(112)	原则 57 决策支持(113)
原则 58 交易对手的经验(114)	原则 59 融资(115)
原则 60 交易捕捉(116)	
4.2 中台和后台	(117)
原则 61 估价(118)	原则 62 损益报告(119)
原则 63 价格核实(120)	原则 64 交易处理(122)
原则 65 确认(124)	原则 66 清算(125)
原则 67 对帐(127)	原则 68 资产控制(129)
4.3 全公司	(130)

原则 69 交易报告(131)	原则 70 资本充足率(132)
原则 71 资金交易(133)	原则 72 招聘与培训(134)
原则 73 报酬政策(135)	原则 74 内部稽核(136)
原则 75 税务(137)	原则 76 监管(138)
原则 77 法律文件(139)	原则 78 业务的继续(141)
第六章 原则定义之五——风险管理系统..... (143)	
5 风险管理系统	(144)
原则 79 功能的确定(145)	原则 80 功能的分布(146)
原则 81 信息发送频率(148)	原则 82 数据储存(150)
原则 83 数据的完整性和所有权(152)	原则 84 相互实施(153)
原则 85 复杂程度(155)	原则 86 系统和模型的安全(156)
原则 87 备份、恢复和应急计划(157)	原则 88 信息技术组织(158)
原则 89 信息技术开发(159)	
附录 1 风险定义	
(162)	
附录 2 G30 和 DPG 原则相互参照表	
(164)	
附录 3 重要专用名词中英文对照表	
(169)	